

2006年CK经济法基础讲义第七章第一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CK_E7_c43_69326.htm

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一、增值税的概念
增值税的特点：1、增值税是价外税。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是不含税的价款，普通发票上注明的是含税价款。2、增值税是以全额计税的。不得扣除其中的奖金、回扣、提成等。3、间接计税。为生产采购的货物，在采购环节抵扣进项税，在使用的环节不再抵扣。4、生产型增值税。不允许扣除外购固定资产的价值。我国已经开始进行从生产型增值税向消费型增值税转型。5、专用发票抵扣制。进项税抵扣时要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依据。

二、增值税的征收范围

1、销售货物。货物，是指除土地、房屋和其他建筑物等不动产之外的有形动产，包括电力、热力、气体在内。不动产的销售征收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。

2、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
注意对不动产的修理、修复征收营业税。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增值税的征收范围。

3、进口货物

4、视同销售行为（重要）

- （1）将货物交付他人销售。
- （2）销售代售货物。
- （3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，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，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(市)的除外。
- （4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。
- （5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，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。
- （6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。
- （7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。
- （8）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

赠送他人。 注意视同销售行为的销售额的确定（1）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；（2）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；（3）组成计税价格。 视同销售行为发生时，其相关外购货物的进项税额，只要符合抵扣规定的就可以抵扣。例1、根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应缴纳增值税的有（ ）。（2004年考题）A、将自产的货物用于投资B、将自产的货物分配给股东C、将自产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D、将自建的厂房对外转让答案：ABC5、混合销售行为（1）应该和兼营进行比较的基础上掌握。相同点：都是同时提供了销售货物和提供非应税劳务两种不同经营项目。不同点：混合销售行为是指在同一项具体的销售行为中同时涉及销售货物，又涉及非应税劳务。针对同一个对象，产生同一个收入，很难区分收入的准确来源。兼营是指纳税人的经营范围同时兼有销售货物和非应税劳务，且两者不发生在同一项业务中。相应的收入很容易划分来源。（2）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零售的企业、生产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，视同销售货物，征收增值税。其他单位的混合销售行为，征收营业税。（3）以从事非应税劳务为主的单位和个人，如果其设立单独的机构经营货物销售并单独核算，其发生的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征收增值税。（4）从事运输业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发生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所售货物的混合销售行为，应该征收增值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